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號

13678

次 本 二五

高 工 養 實 習 各 案

制卡

二五

中華民國 1943 年 月 日起 止

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555 号

10 9 8 7 6 5 4 3 2 1 編次

事

本案共文

由

年

月

日

文號

號附件

碼數附件

附

註

615 51463 56788

556 57786 59053

60 61219 5907

04 61427 61818

065618 56506

65652 65799

65979

全宗号	目錄号	卷
		525
湖北省档案馆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田

廳長

由事文收總

字第

56788

號

別文

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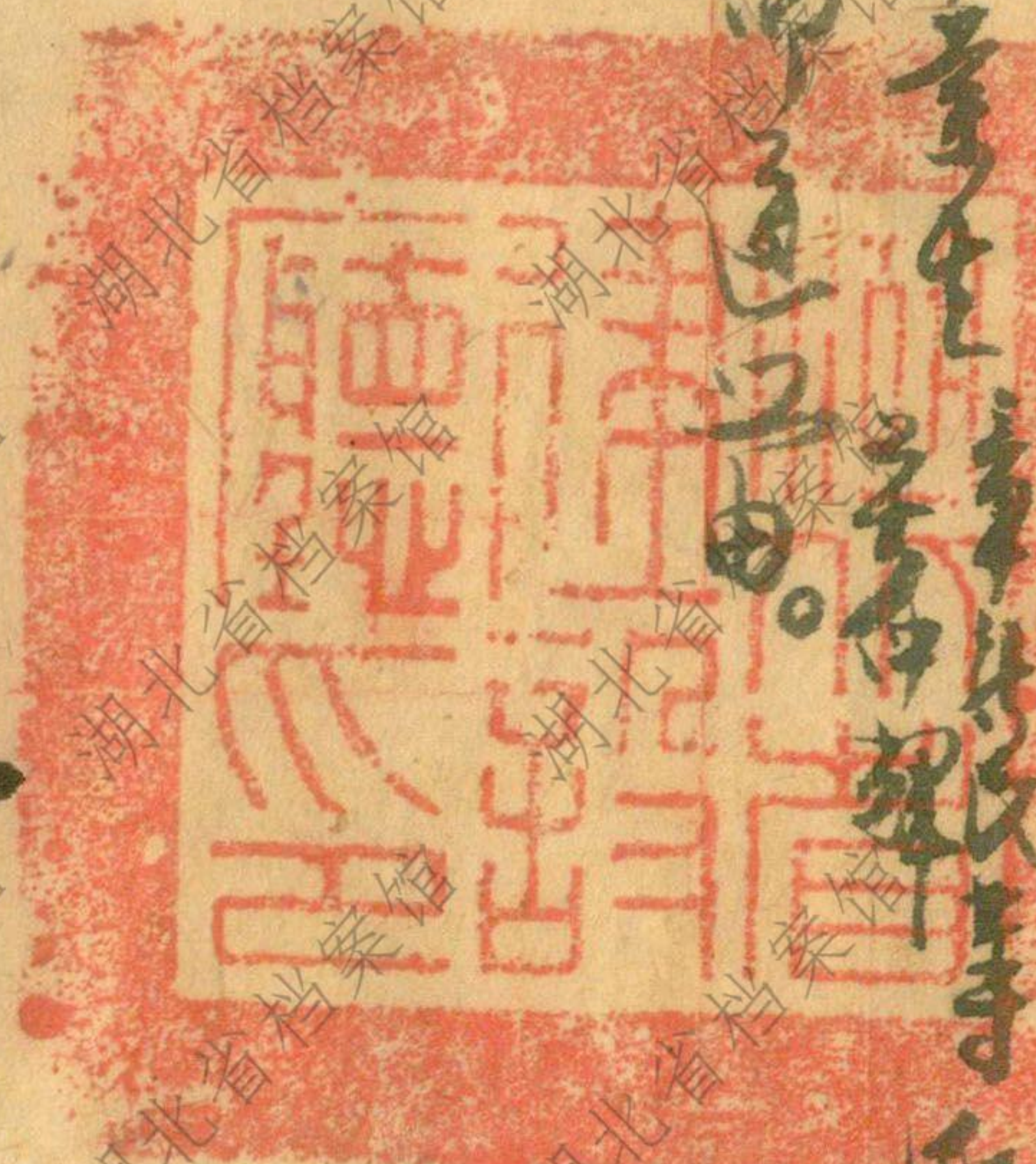
別類

直都

件附

色知事之筆量中
支領情形仰通
由。事由報等
此後知照物向飛傳

分



稿擬稿

張白揚

邵克觀

徐若霖

徐若霖

年二十國民華中

八月廿一日

九月一日

十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一月一日

二月一日

三月一日

56788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號

化邑

宣都知政事：查高工畢孝子

謝多民
吳仲舉

已版社

後亦服初該生

一得

昭烈時

向飛一信去旅費

之立打列差以按家這按生後和相面徑費內

同支並將本在借報抄卷做還一清款目

又施此自應未

印

